

## 甘肃省民政厅权责清单目录

序号	事项名称	子项名称	权力事项类型	地方权力编码	子项地方权力编码	实施主体	承办机构	实施依据	责任事项	追责情形	办事层级	备注
674	对社会救助先进单位、先进个人的表彰和奖励		行政奖励	11620000013897654H2620811001000		省民政厅	社会救助处	《社会救助暂行办法》（2014年2月21日国务院令 第649号公布） 第八条 对在社会救助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、个人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、奖励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起始阶段责任：通过网站、报刊等方式，公布行政奖励的申报起止日期和工作安排，公示应当依法提交的材料。</li> <li>2. 审查阶段责任：对材料进行审查、提出审查意见。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现场实地评审并查验相关证明材料原件。</li> <li>3. 决定阶段责任：提出建议授奖名单，按照相关程序进行表决。对拟奖励名单进行公示。</li> <li>4. 表彰阶段责任：按规定提请相关会议审定批准并发文表彰。</li> <li>5. 事后监管责任：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，根据检查情况，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。</li> <li>6. 其他：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</li> </ol>	<p>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；</li> <li>2.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；</li> <li>3.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奖励的；</li> <li>4. 受理申请、实施监督检查，索取或者变相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；</li> <li>5.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</li> </ol>	省级	

在慈善事业发展中做出贡献的自然人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表彰	行政奖励	1162 0000 0138 9765 4H26 2081 1002 000	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处 省民政厅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（2016年9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3号公布）第九十一条 国家建立慈善表彰制度，对在慈善事业发展中做出贡献的自然人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予以表彰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起始阶段责任：通过网站、报刊等方式，公布行政奖励的申报起止日期和工作安排，公示应当依法提交的材料。</li> <li>2. 审查阶段责任：对材料进行审查、提出审查意见。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现场实地评审并查验相关证明材料原件。</li> <li>3. 决定阶段责任：提出建议授奖名单，按照相关程序进行表决。对拟奖励名单进行公示。</li> <li>4. 表彰阶段责任：按规定提请相关会议审定批准并发文表彰。</li> <li>5. 事后监管责任：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，根据检查情况，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。</li> <li>6. 其他：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</li> </ol>	<p>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；</li> <li>2.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；</li> <li>3.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奖励的；</li> <li>4. 受理申请、实施监督检查，索取或者变相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；</li> <li>5.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。</li> </ol>	省级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	--	----